

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%且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。
- 经征询公司大股东及董事会和管理层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2012 年 4 月 24 日、4 月 25 日、4 月 26 日，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%且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征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债务减免及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工作仍在积极、有序地推进之中，除了公司董事会已对外披露的信息外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2、经向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确认：截至目前，公司大股东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亦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，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三、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

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